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小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共计派发67,500,000.00元；公司2018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同时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

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9.11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